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（漯河市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（漯河市妇幼保健院）全院 PACS 整体优化升级+体检排队叫号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（漯河市妇幼保健院）全院 PACS 整体优化升级+体检排队叫号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供应商为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